|  |
| --- |
| 附件1保定市满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公开选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 |
| 部门 | 事业单位 | 人员性质 | 选调人数 | 学历要求 | 专业要求 | 其他要求 | 备注 |
| 保定市满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 保定市满城区节能服务中心 | 全额事业 | 7 | 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 | 经济学类、财政学类、金融学类、经济与贸易类、法学类、文学类、统计学类、能源动力类、计算机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农业经济管理类 | 35周岁以下（1986年11月30日以后出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保定市满城区2021年公开选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 |
| 编号**:**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政治面貌 |  | 健康状况 |  |
| 身份证号 |  |
| 工作单位及性质 |  | 人员编制性质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全日制学历、学位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是否在编在岗 |  | 历年年度考核情况 |  |
| 曾获表彰奖励情况 |  |
| 个人简历（从高中开始的学习、工作经历） | 　 |
| 本人声明：上述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提供的报考资料原件和复印件齐全真实。如有不实，本人承担一切责任，并放弃选调资格。 报考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选调办公室意见 |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注: 1.电子照片要求:近期、正面、免冠头像、彩色小2寸，jpg格式,上传到《报名表》照片粘贴处 。 2.个人简历从高中填起,个人签名手写,其它内容电脑录入并用 A4 纸打印，拍照上传邮箱。 3.联系电话务必留两个。 |

附件3

考生防疫须知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选调工作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事业单位公开选调考试的防疫措施和要求。

1.考生须于报名当日起申领河北“健康码”（打开微信→搜索“冀时办”→选择“冀时办小程序”→按提示进行授权登录→首页点击“出示码”→确认授权认证身份后点击“立即领取”→输入当前居住地址和近期情况后点击提交），下载《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记录表及诚信承诺书》（附后），选调全程结束前坚持每天打卡，并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每天记录健康状况。

2.目前在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和国（境）外旅居的考生，须于面试前完成疫情防控规定的隔离观察时间，并按时到达考点。面试前14日内，如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须及时就医并将诊断结果如实填写到《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记录表》。

3.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被集中隔离，面试当天不能到达考点的；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因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视同放弃考试资格。

4.考生应提前1小时赶到考点，主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准考证》、河北健康码“绿码”、《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记录表及诚信承诺书》，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持非绿码的考生（第3条之外其他考生、且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须提供面试前48小时内在当地政府或卫生健康部门指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5.无法提供健康证明的，现场医疗卫生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体征（体温37.3℃以上，出现持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的考生，将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进行处置。

6.进入考点、参加考试期间，考生除身份核验、面试答题环节外须全程佩戴医用口罩。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分散进入考场，进出考场、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7.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核等程序均严格按以上防疫要求，凭考生下载打印的《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记录表及诚信承诺书》和相应规定时间内的健康证明材料参加。

8.考生应当切实增加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不到人群拥挤、通风不好的场所，不到疫情防控处于中高风险等级的地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注意规避疫情风险。外县（市区）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来满城准备，考试期间需入住宾馆的，请选择有资质的宾馆，并提前向拟入住宾馆了解疫情防控要求。

请广大考生自觉做到诚实守信，考试前注意做好个人防护，合理选择交通方式出行，以免影响考试。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居史和疫情接触史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考生，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公告发布后，如疫情防控态势突发重大变化，将按照上级指示精神，酌情调整变更相关工作安排。

附件4

保定市满城区2021年公开选调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记录表及诚信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居住地 |  |
| 工作单位 |  | 手机号 |  |
| 身份证号 |  |
|  是否为中、高风险地区来保人员 |  |
| 考生抵（在）保时间 | 疫情期间未离保（ ） | 抵保时间： 年 月 日 |
| 面试前14天有无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 |  | 是否为无症状感染者 |  |
| 家属和密切接触人员是否有感染新冠肺炎和其他情况的 |  | 近1月内是否有境外旅居史 |  |
| 以上所有内容务必如实填写完整。 |
| 日 期 | 体 温 | 日 期 | 体 温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考生本人承诺：根据疫情要求，如实填写各项信息，如实测量、记录每日体温，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有隐瞒，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